

《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编制单位：江苏省水产学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项目任务来源	1
(二) 制订背景	1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
二、标准制定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4
(一) 编制原则	4
(二) 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4
三、预期经济效益	9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比对情况	9
五、引用、采用或参考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10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的关系	10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0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0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建议	10
十、其他说明	10

《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项目任务来源

随着数字中国与数字乡村战略的深入实施，农业农村部等部委陆续发布《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建设指南》等政策文件，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河蟹作为我国淡水养殖的重要优势产业，在长三角及环太湖地区具有突出的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近年来，江苏省及相关产区积极探索数字蟹塘、数字市场、数字门店和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等多方面实践，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数字化雏形，但仍缺乏系统性、规范性的技术标准予以引导。

在此背景下，江苏蟹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制定《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的团体标准项目，由江苏省水产学会归口管理，联合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泰州市气象局、江苏固城湖水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气象局、南京市高淳区农产品协会、南京市高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共同参与。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覆盖河蟹产业链的数字化建设分级体系和实施指南，为相关单位提供统一的技术框架和操作依据，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

（二）制订背景

我国是世界河蟹养殖规模最大、消费需求最旺盛的国家。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近五年来，全国河蟹养殖面积稳定在 800 万亩以上，年产量保持在 90 万吨左右，总产值超过 1200 亿元，其中江苏省产量和产值均占全国的 60%以上。河蟹已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特色优势水产，相关产业链从苗种繁育、饲料动保到市场流通、餐饮零售全面延伸，对带动农民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然而，随着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当前河蟹产业在数字化建设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一是养殖端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超过 60%的养殖塘口仍停留在手工记录和经验管理阶段，环境监测、精准投喂、智能溶氧调控等技术应用不足，导致养殖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有限。二是流通与零售环节数字化程度不足。尽管河蟹电商交易额已突破 200 亿元/年，但线上线下流通数据难以打通，批发市场的交易过程透明度不高，追溯体系覆盖率不足 30%。三是产业服务协同不足。气象、保险、金融和品控检测等服务体系未能有效嵌入河蟹产业链数字化建设，服务资源分散、响应效率不高。四是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缺乏统一规范。以“阳澄湖大闸蟹”“固城湖螃蟹”等为代表的区域公用品牌虽有较高知名度，但整体品牌价值和数字化管控水平存在差距，缺乏统一的数字化赋能手段以提升全产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已发布《数字乡村建设指南》《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等政策性文件，并在茶叶、水稻等产业领域形成了数字化标准化的探索性成果，但针对河蟹产业这一特色水产养殖产业，尚未形成系统性的数字化建设标准。产业各环节虽然已有局部数字化应用，但整体上仍处于碎片化探索阶段，存在投入分散、标准不一、难以衔接等问题。因而，有必要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对数字蟹塘、数字市场、数字门店和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建设进行系统规范，形成可操作、可推广的统一框架。

与行业标准及其他数字化相关标准相比，本团体标准具有以下特点：①**针对性强** 紧密围绕河蟹产业链，涵盖养殖、流通、零售及品牌管理等关键环节，突出河蟹产业在地域性、季节性和消费性上的独特需求。②**分级导向** 通过建立分级体系，对不同主体、不同环节的数字化水平进行科学评价和引导，兼顾先进性与可操作性，避免“一刀切”。③**协同突出** 不仅关注养殖和市场主体，还将气象、保险、品控、检测等配套服务纳入数字化框架，推动跨部门、跨主体的数据共享与协同治理。④**应用导向** 强调数据采集、管理与应用的实效性，突出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解决“重建设、轻应用”的问题。⑤**示范性强** 作为河蟹产业首个数字化建设指南，本团体标准在江苏等优势产区先行先试，形成示范效应，为全国其他水产养殖产业数字化建设提供参考。

综上，本标准的制订既是落实数字乡村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河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将有效推动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标准化进程。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究阶段

自 2024 年起，江苏省水产学会正式启动河蟹产业数字化标准的预研究工作。学会以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规范化发展为目标，围绕河蟹产业数字化标准的总体框架、关键环节及核心技术，组织开展了系统性研究与专题讨论。

在研究过程中，学会通过深入实地调研，全面掌握产业链各环节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同时，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和专题研讨会，广泛吸收行业专家和科研机构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标准的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在此基础上，标准预研究工作已完成阶段性成果：一是初步搭建了河蟹产业数字化标准的基本框架，明确了标准的结构体系和主要内容；二是形成了较为可行的实施方案，为后续标准的编制与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该研究作为推动河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制度保障。

2. 起草阶段

（1）工作组成员及分工

在江苏省水产学会的牵头组织下，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校、信息技术企业及农业生产主体，于 2025 年 6 月正式成立河蟹产业数字化标准制定工作组。工作组的设立旨在统筹各方资源，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确保标准制定的科学性、权威性与可操作性。成立后，工作组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会议，对标准制定的总体目标、阶段性任

务和实施路径进行了研究部署。会议明确了调研单位、撰写机构和技术支持团队的具体职责，细化了工作内容与时间安排，确保各环节任务落实到位。

牵头起草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起草单位：泰州市气象局、江苏固城湖水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参与起草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农产品协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气象局、南京市高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 调查研究过程及关键问题调研

2024 年起，工作组开展了资料收集整理及研究，并对全国重点河蟹产区相关的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包括固城湖大闸蟹、宝应湖大闸蟹以及泰州气象局等，搜集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对河蟹产业数字化等方面有关国家标准进行了深入研究。

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2025 年 6 月，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研究与协商，初步确定了保持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并制定了本标准编制计划。

2025 年 6-7 月，工作组按照标准编制的要求编写《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草案)，多次征求了数字化、河蟹养殖、蟹企业、标准化、行业管理等专家的意见，查阅了相关的参考资料，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025 年 7-8 月，工作组完成《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讨论稿)，组织开展多轮内部研讨，并对本标准的框架、内容等进行修改完善。2025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水产学会组织专家工作组针对《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讨论稿)进行讨论：首先围绕河蟹产业数字化领域核心概念，对数字蟹塘、数字流通、数字零售、赋码、应用、系统、河蟹分段式追溯、数据交易、区域公用品牌等相关术语和定义进行专项讨论并确定，以确保术语定义的准确性、规范性和适用性。其次对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标准的发布方式及时间进行初步的讨论。2025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水产学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行业专家、主管部门及相关使用单位的意见与建议。会后，标准制定工作组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研究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提升了标准内容的科学性与适用性。

2025 年 9 月，江苏省水产学会代表标准制定工作组以会议形式召开了《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专家咨询论证会，对标准的内容框架与文本格式进行了深入研讨与咨询。会后，工作组依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文本进行了系统完善，最终形成了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阶段（征求意见后补充）

4. 审查阶段（审查会后补充）

5. 提交报送阶段（落实审查会意见后补充）

二、标准制定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工作组充分考虑了我国河蟹产业发展现状、各河蟹产区的数字化建设水平，重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保证了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进行起草。本次标准的编写主要依据以下原则：

1. 协调一致性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始终遵循了“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本标准的可操作性。

2. 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本指南以客观数据作为核心，以实际应用为目的进行构建，从而确保先进性。对全国重点河蟹产区数字化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出数字蟹塘分级标准、数字市场分级标准、数字门店分级标准、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的数字化、数字化品控服务、数字化气象服务、数字化保险服务等成果。标准的条款指向具体、准确，具有良好的指导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河蟹产业数字化的术语和定义、总则，给出了河蟹养殖塘口、流通市场、零售门店、品牌管理服务四个产业链环节的数字化建设指南及分级体系，同时就品控服务、气象服务、保险服务和其他管理服务的数字化协同提供了数字化分级体系和实施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河蟹养殖塘口、流通市场、零售门店、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和其他管理服务围绕河蟹产业链相关的数字化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本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使用本文件。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 13017-2018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GB/T 31600-2015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NY/T 4164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技术导则

SC/T 1111-2012 河蟹养殖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对《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常用的数字蟹塘、数字市场、数字门店、赋码等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规定。

① 数字蟹塘 (digital crab ponds)

主要指在河蟹苗种培育、成蟹养殖阶段,以智能装备为基础,以数据应用为核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的过程。在数字化建设和应用实践中,以具备数据实时采集、环境智能调控、生产精准管理、产品全程溯源、数据辅助决策等功能为特点,以数据应用赋能实现河蟹苗种或成蟹养殖高效、透明、安全为主要目的。

② 数字市场 (digital market)

主要指在河蟹流通领域,特别是批发交易环节,以智能装备为基础,以数据应用为核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的过程。在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实践中,以具备在线交易、智能撮合、全程溯源和数据决策等功能,旨在通过数字化建设提升市场流通效率与服务能力。

③ 数字门店 (digital store)

主要指河蟹销售实体专卖店、酒店等终端销售业态中的河蟹销售专柜等实体零售业态的数字化过程,它以数据应用为基础,通过融合应用智能装备与信息技术,以实现精准营销、在线订购、智慧配送、全程溯源和指导生产等功能,并通过数字化建设以部分或全部实现无人值守功能提升消费体验与运营效率。

④ 赋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数字化标识的过程。

⑤ 应用 (application)

由一个或多个组件构成的,在给定的领域内实现某种业务功能的软件。

⑥ 平台 (platform)

由一组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的应用构成的一个具有鲜明特征的整体。

⑦ 三码合一溯源方法 (Segmental traceability)

一种面向河蟹经营全流程管控的三段式追溯方法,在养殖阶段,对养殖塘口中的河蟹生成产地码以录入和采集养殖过程数据;在捕捞后,对单只河蟹在暂养、分拣等过程中的差异化信息生成追溯码;在进入物流阶段,为按照某一类规格组合需要的品牌包装物生成流通码。各阶段追溯根据管理需要采用批次、单件等不同粒度的追溯单元,确保各阶段标识信息能相互关联并实现全产业链闭环。

⑧ 溯源数据交易 (Data trading)

一种基于生产过程透明化产生的数据交易方式,生产者将生产过程中的养殖数据、环境数据、质量安全数据等作为一种可使用资产有偿授权给相关方使用,通过数据交易,使数据生产者与数据使用者形成产销衔接的业务过程。

⑨ 区域公用品牌（regional public brand）

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环境、人文历史或生产加工历史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注册和管理，并授权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

4. 总则

本指南以数据为核心，以应用为目的，通过设定数字化分级体系的总框架，为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过程形成可评价机制提供依据，从而解决河蟹数字化建设中普遍存在的“重投入、轻产出”、“重建设、轻应用”、“重硬件、轻软件”的现状。

本指南主要关注河蟹苗种培育及成蟹养殖、批发交易流通、实体门店零售及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四个产业链环节的数字化应用水平，同时对河蟹产业数字化应用中涉及的气象、金融、保险、品控服务、质量检测、溯源服务及产业融合形成的数据交易服务等也纳入了数字化建设分级机制中。

本指南数字化分级机制的主要评价导向是数字化建设的应用能力、产出水平及产业链协同效应，重点关注数字化对数据产出水平的集成应用能力，例如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大数据分析等。

本指南为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提供框架和指南，并为河蟹产业数字化分级体系的执行细则提供总的指引。

5. 数字蟹塘建设

数字蟹塘建设应基于气象数据采集、养殖环境监测（如溶解氧、pH 值、水温、氨氮）、养殖智能装备及设备控制等需求，参考蟹塘地形、面积、数量等实际情况合理布设设备，确保数据采集的有效性，同时需基于常用智能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设备开发软件应用实现移动管理。数字蟹塘根据其数字化应用水平及能力，分为六个等级，见表一。

表一：数字蟹塘分级标准

序号	级别	定义	特征
1	L0	无数字化蟹塘	无智能装备及数据运用能力的养殖蟹塘
2	L1	有溯源的数字蟹塘	运用 GPS 等测绘技术对蟹塘地理位置及权属关系进行数字化建档，有三码合一溯源通道并能实现养殖过程关键数据手动录入（如投苗、投料、用药等）。
3	L2	有装备的数字蟹塘	在 L1 的基础上，可借助养殖装备辅助人工养殖，提升养殖效率，养殖装备需养殖人员根据养殖经验人工启停。
4	L3	装备精准控制的数字蟹塘	在 L2 基础上，养殖装备实现完整关联并具备数据辅助养殖决策，例如利用设备采集的直接数据实现自动精准控制，养殖人员根据设备运行情况需根据经验判断随时响应接管。
5	L4	部分托管的数字蟹塘	在 L3 基础上，具备高级的数据应用能力，在限定场景内，无需人工干预，系统自主处理人工交付的任务，例如运用数据模型完全托管蟹塘溶氧环境保持及保持监测。
6	L5	完全托管的数字蟹塘	在 L4 基础上，具备全场景完全托管，完全替代人工实现无人值守。

6. 数字市场建设

数字市场主要是针对河蟹批发交易市场的数字化建设提供分级标准,根据其数字化应用能力,从 M0 至 M3 分为 4 个等级,见表二。

表二：数字市场分级标准

序号	级别	定义	特征
1	M0	无数字化市场	进行传统线下交易市场。
2	M1	有在线交易能力的数字市场	通过在线交易平台实现河蟹线上批发交易,商户能利用线上交易提升自己的实体门店经营能力。
3	M2	能建立溯源体系的数字市场	在 M1 基础上,能对交易的河蟹建立批次追溯体系,链接上下游形成三码合一追溯数据链,并按照批次抽检,将检测安全信息纳入追溯体系。
4	M3	能运用数据创新的数字市场	在 M2 级的基础上,能利用物流、资金流、交易流数据创新市场管理方式及提升市场服务能力。

7. 数字门店

数字门店主要针对河蟹零售实体门店提供数字化分级,根据其数字化应用能力分为五个等级,从 S0 到 S4,见表三。

表三：数字门店分级标准

序号	级别	定义	特征
1	S0	无数字门店	进行传统销售的实体门店。
2	S1	有线上交易的数字门店	通过自营或入驻第三方平台实现在线交易的数字门店,商户能利用线上交易提升自己的实体门店经营能力,交易商品有三码合一溯源体系。
3	S2	有装备替代人工的数字门店	在 S1 基础上,能运用无人售卖、自动支付等设备替代人工的数字门店。
4	S3	有数据运用能力的数字门店	在 S2 基础上,能运用数据提升经营能力,比如能运用数据精准营销、管理库存、指导生产等。
5	S4	无人值守的门店	在 S3 基础上,基于智能设备及数据应用的无人值守数字化门店。

8. 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的数字化

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的数字化主要围绕品牌管理的在线服务及全程管控实现数字化分级,根据其数字化应用能力从 B0 到 B3 分为 4 个等级,见表四。

表四：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的数字化分级标准

序号	级别	定义	特征
1	B0	无数字化的品牌管理	进行传统的线下品牌管理。
2	B1	能实现线上服务的数字化品牌管理	能实现登记、审核、收费、许可、备案等品牌全流程管理的数字化服务,同时可以利用线上为服务对象开展授权后品牌管理及服务。
3	B2	能实现全程管控的数字化品牌管理	在 B1 基础上,能引入生产端建立三码合一全流程追溯的品牌数字化管理,并对品牌管理的关键节点开展数字化协同,比如检测服务、盗权预警、维权服务等政府管理服务。
4	B3	能运用数据创新服务的数字化品牌管理	在 B2 级的基础上,运用数据衍生第三方的社会化服务能力,譬如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保险服务等。

9. 品控服务数字化

品控服务的数字化应基于验蟹师队伍建设和智能装备辅助两个维度的数字化进行,通过验蟹师能力变现、能力评定、管理服务数字化及装备替代的数字化应用而展开,根据其数字化应用能力可以从 Q0 到 Q3 分为 4 个等级,见表五。

表五：品控服务的数字化分级标准

序号	级别	定义	特征
1	Q0	无数字化的品控服务	进行传统的线下品控服务。
2	Q1	能实现线上能力变现的数字化品控服务	能利用平台进行品控服务撮合,并实现品控服务能力变现。
3	Q2	能运用品控数据进行能力评定的数字化品控服务	在 Q1 基础上,能通过执业能力数据进行能力评定,并基于评定实现品控服务再定价等
4	Q3	能运用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的数字化品控服务	在 Q2 级的基础上,运用品控智能装备替代人工实现完全机器数字化品控,并自动采集品控数据进一步优化机器品控模型。

10. 气象服务数字化

气象服务的数字化主要围绕利用气象数据如何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为农服务应用而展开,根据其数字化服务的深度及应用能力可以从 W0 到 W3 分为 4 个等级,见表六。

表六：气象服务的数字化分级标准

序号	级别	定义	特征
1	W0	无数字化的气象服务	进行传统的线下气象服务。
2	W1	能线上服务的数字化气象服务	能利用公众号、短信、专业化服务平台等传播工具向蟹农开展天气预报等气象服务
3	W2	能实现数据协同的数字化气象服务	在 W1 基础上,能通过气象数据交易替代自建微型气象站等方式,实现气象数据在智慧农业中的广泛协同应用
4	W3	能实现数据创新的数字化气象服务	在 W2 级的基础上,运用气象数据结合河蟹养殖实践开展模型训练、风险减量、天气预警等智能化服务。

11. 保险服务数字化

保险服务的数字化主要围绕保险产品的开发、投保、理赔、服务等数字化应用能力而展开,根据其数字化服务的深度及应用能力可以从 I0 到 I3 分为 4 个等级,见表七。

表七：保险服务的数字化分级标准

序号	级别	定义	特征
1	I0	无数字化的保险服务	进行传统的线下保险服务。
2	I1	能线上服务的数字化保险服务	能利用平台向蟹农提供线上保险购买及理赔服务
3	I2	能实现精准投保及理赔的数字化保险服务	在 I1 基础上,能通过养殖过程数据的协同决策等方式,实现保险的精准投保及理赔气象数据在智慧农业中的广泛协同应用
4	I3	能实现数据创新的数字化保险服务	在 I2 级的基础上,基于海量数据支撑创新开发保险产品。

12. 检测服务数字化协同

质量检测服务的数字化协同，主要指在河蟹的养殖、流通、品牌管理等环节中，作为质量安全检测的服务内容需要再三码合一追溯体系中实现数字化协同，数字化协同包括在数字化流程中有一些需要质量检测服务前置，并需要通过质量检测才可以完成下一步流程，比如品牌授权管理，同时作为流程的一部分需要将该流程的结果上传并实现数字化，作为溯源数据的一部分。

13. 金融服务数字化协同

金融服务的数字化协同，主要指基于平台用户沉淀的真实生产、经营数据，驱动金融机构为平台用户建立信用评价模型，通过模型能实现在线获得金融产品支持，同时也能基于河蟹行业用户特点开发新的金融产品服务。

三、预期经济效果

通过制定《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指南》，一是落实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养殖、流通、零售与品牌管理等环节的系统应用，坚持“以智能装备为基础、以数据应用为核心”，推动数字蟹塘、数字市场、数字门店与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的协同升级，提升管理质量与交易效率，促进绿色养殖与规范流通，降低管理成本，为河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加速度”。二是明确产业数字化总体架构与分级标准，各地可在统一标准下按需组合建设，预计可减少重复投入，降低系统开发难度，缩短建设周期；依托“三码合一”全程追溯，联动质量检测、气象、金融与保险等服务的数据协同与共享，提升数据治理与风险管控能力，形成贯通产前、产中、产后的链条化治理体系。三是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通过数字化平台与智能装备，为蟹农、市场主体与监管部门提供在线交易、精准养殖、智能品控、气象预警、线上投保与理赔、金融授信等综合服务，推广养殖科技、强化品牌保护，激活“溯源数据交易”等新业态，促进产业增效、从业者增收与品牌增值。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比对情况

经检索我国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数据资源，目前未查询到专门针对河蟹产业数字化建设的国际或国外标准。只有水产养殖领域的一般性标准可供参考。例如 ISO 16741:2015《养殖甲壳类产品可追溯性 — 养殖甲壳类分销链信息记录规范》和 ISO 18537:2015《捕获甲壳类产品可追溯性 — 捕获甲壳类分销链信息记录规范》分别针对养殖和捕获的甲壳类产品溯源制定了信息记录规范，但这两项国际标准仅规定了供应链各环节中需要记录的基本信息，如产品识别、批次、养殖场（捕捞场）信息等，以满足可追溯性要求。也就是说，国际标准多聚焦于产品追溯层面，而未涉及智能化养殖、环境监测、数字管理平台等更广泛的“数字化建设”要素，对河蟹产业数字化的指导性较弱。本标准是根据我国河蟹产业发展的现实情况，在总结地方应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适合我国的国情，具

有一定的先进性。

五、引用、采用或参考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引用、采用或参考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无相悖之处。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发明名称：针对螃蟹全程经营管控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张明龙；沈璟

专利号：ZL 202110191412.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2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江苏蟹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工作组将按照江苏省水产协会的工作安排，积极做好标准的宣贯培训等工作。

十、其他说明

无。